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1〕431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我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与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辉新材”或“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根据贵局的公示信息，升辉新材的辅导备案日确定在2021年6月30日。

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升辉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报告期内（2021年6月30日~2021年9月29日）的主

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首先，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其次，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人员通过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我公司与升辉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唐逸凡、陈嘉、吴韡、李骏、翟宇超、张博文、吕复星及李晓童等 8 人组成，

由唐逸凡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唐逸凡、吴韡和李骏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保荐机构认为其他有必要接受辅导培训的人员。

升辉新材现有董事7人：宋建新、包文辉、丁哲波、宋浚哲、陈明清（独立董事）、蒋玲（独立董事）和金炎（独立董事）。

监事3人：赵熔、夏明珍和顾亮红（职工监事）。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3人：杨伟（副总经理）、徐敏芳（副总经理）和张红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市顺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浚哲）。

保荐机构认为其他有必要接受辅导培训的人员：赵茹珊（升辉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宋建新之配偶，直接持有升辉新材 1.73% 的股份）；肖红霞（升辉新材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2. 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升辉新材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与升辉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升辉新材辅导公告》（暨《关于公司拟于 A 股上市并接受辅导的公告》），本辅导期内未发生社会公众对该次辅导备案信息产生重大质疑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1.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测试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行。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办公，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做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四）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五）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六）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对升辉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逐步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升辉新材外销占比均超过75%。主要原因系境外地区，尤其是美洲地区的牲畜、家禽集中化养殖和集中化屠宰程度较高。在该背景下，公司产品能够较好契合集中化屠宰后的生鲜肉类大规模运输、保鲜、保味、安全性溯源及增加美观度更易被消费者选择等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核算系统能够较为准确的区分境内外销售收入，并能够提供较为准确的境内外客户销售明细。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积极的配合。对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十分重视，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积极制定措施，争取尽快妥善解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升辉新材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u>唐逸凡</u>	(唐逸凡)	<u>陈嘉</u>	(陈嘉)
<u>吴韩</u>	(吴韩)	<u>李骏</u>	(李骏)
<u>翟宇超</u>	(翟宇超)	<u>张博文</u>	(张博文)
<u>吕复星</u>	(吕复星)	<u>李晓童</u>	(李晓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7日印发